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向本院具狀對不詳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起訴狀上無本院案號、股別，被告亦記載「不詳」等語，復經本院依起訴狀上記載之「114年度偵字第35285號」案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後，臺北地檢署以115年3月10日北檢力改114偵35285字第1159024782號函回覆稱：該案於115年2月9日偵查終結，刻正整卷待審中等語，有上開起訴狀、臺北地檢署函等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起訴時並無其所指定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復經本院以上開臺北地檢署函檢附之被告姓名查詢後，亦查無本院現有上開偵查案件起訴後之繫屬情形，此

01 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依上開事證，顯
02 見原告係於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
03 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9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蔡亞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